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7/1
1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2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b)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业已为订于1997年2月25日至28日在波恩市Koblenzer大街80号的Stadthalle Bad Godesberg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做好了安排。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将于1997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主持会议开幕。

二. 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出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b) 通过议程；

GE. 97-4517

180297

180297

190297

- (c)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来文: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
 4. 资金和技术合作:
 - (a) 资金机制: 第 9/CP.1 号决定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 (b)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相关行动的资料。
 5.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6. 行政与财务事项:
 - (a)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 资金需求情况预估;
 - (b) 文件数量。
 7. 法律事项:
 - (a)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b) 《公约》存放机构采取的行动。
 8. 因联合国大会而产生的事项:
 - (a) 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特别届会: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投入;
 - (b) 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
 9. 为政府间会议所做的安排:
 -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 (b) 1997-1999 年会议的日程表。
 10. 本次会议的报告。

三.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3. 主席将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主持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4. 向本届会议提交了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供通过。鉴于第四次次会议相当简短，其报告未能及时编制完毕供该届会议通过，主席因而建议在第五次会议开始时予以通过。

(b) 通过议程

5. 向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临时议程供通过（见上文第 2 段）。业已对于 1996 年 12 月间印发的临时议程先期案文做了修改，删除了其中有关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的活动的的项目，并增列了其它一些项目，同时还在新的标题下对各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调整。

(c)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在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上，主席曾向会议通报说，柏林任务特设小组的主席正在根据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就履行机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以及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诸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人选问题进行协商。由于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

(d)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一) 文件

7. 后文附件一中列出了与临时议程相关的文件以及供本届会议使用的其它文件的清单。

(二) 日程安排

8. 履行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将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设施可供使用的情况而定，即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可安排一次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此外，还可在一定程度上为不配备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提供会议设施。请各代表团准时出席会议，以便充分利用这些设施。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和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13 条小组）的会议将在履行机构会议期间的某些天分别同时举行。后文附件二中列有拟议工作日程表。

3. 国家来文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9.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第 9/CP.2 号决定第 8 段中决定,应继续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从事有关的审查工作。秘书处将针对在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份简短的报告。

10. 各缔约方或愿还注意到,依照附属履行机构第二次会议的要求(FCCC/SBI/1996,第 2 1 段),秘书处目前正在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的特定政策和措施中涉及的实施工作问题为题着手举办一次非正式讲习班,以期探讨用以便利各国相互交流在《公约》实施工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的办法。这次讲习班已订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科咨机构的主席已同意将该机构的设施供讲习班当日下午的会议使用;讲习班届时将讨论的题目为“技术转让”。该次讲习班的主持人将向讲习班做口头报告。履行机构或愿对讲习班的结果发表意见,并考虑它是否准备请秘书处继续举办此类讲习班。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的来文

1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的第 8/CP.1 号决定第 1 段中,要求各附属机构就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来文的准则以及依照《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审议这些来文的程序提出建议,供缔约方第二届会议审议;此外,还要求秘书处着手汇编各缔约方转递的任何意见(FCCC/CP/1995/7/Add.1)。

1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第 10/CP.2 号决定第 2(a)段中,通过了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依照《公约》有关规定编制其首期来文时应依循的准则(FCCC/CP/1996/15/Add.1)。

13. 为就进一步讨论做好筹备工作,履行机构或愿请秘书处着手汇编各缔约方于 1997 年 4 月 19 日之前就来文的审查工作问题向秘书处转递的任何看法。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文件,均可按提交文件的缔约方的要求,由秘书处仅以该文件原文印发给各代表团。

14. 缔约方会议在其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来文问题的第 10/CP.2 号决定第 1(a)段中,请秘书处分别向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每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协助这些缔约方编制其初期来文的报告。对此,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关于最近情况进展的报告。它还将报告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对提交其来文的预计日期的答复(见执行秘书 1996 年 10 月 28 日所发的通知)。

4. 财务和技术合作

(a) 资金机制：第 9/CP.1 号决定中提及的审查工作

15. 根据《公约》第 11.4 条，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9/CP.1 号决定中决定，于四年之后对资金机制进行审查，并采取各种适宜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贷在《公约》范畴中的确切地位。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在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请缔约方会议考虑利用需求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这一机会，依照第 9/CP.1 号决定第二段的规定审查资金机制，并考虑尽早确定资金机制在《公约》范畴中的确切地位。

1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11/CP.2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履行机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着手进行第 9/CP.1 号决定中所述及的审查程序，并将其结果报告给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为此，已请履行机构开始对资金机制进行审查，以便向订于 1997 年 12 月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方面，履行机构收到了文件 FCCC/SBI/1997/2，其中载有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为协助履行机构审查资金机制而提供的资料。

(b)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相关行动的资料

17.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10/CP.2 号决定第 1(b) 段中，请《公约》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提供有关资金机制的临时业务实体向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旨在协助其编制初期来文的财务支助细节，其中包括每一缔约方在次方面提出的项目；有关供资的决定以及向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数额及其日期。全球环贷业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载于文件 FCCC/SBI/1997/Misc.3 之中。该项文件还列有关于全球环贷理事会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所采取的相关行动的资料。

5.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18. 缔约方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7/CP.2 号决定第(b)段中，请秘书处高度优先重视拟定和汇编一份有关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中的缔约方的初期技术需求和技术资料需求的调查报告。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加速编制关于适应技术以及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条件的报告，并在此过程中设法从缔约方得到在这些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的候选人名单。秘书处业已编制了一份关于技术和技术转让的进度报告(FCCC/SB/1997/1)。该项报告提供有关技术需求情况调查的资料，并就一项技术改造和技术信息中心以及网络的报告和其它活动做了规划。此外，还可提供各缔约方就克服气候

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所需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交的报告 (FCCC/SBSTA/1997/Misc. I 及其增编)。科技咨询机构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并向履行机构转交任何可能需要它予以注意的事项。

6. 行政和财务事项

(a) 1998 - 1999 年方案预算: 资金需求情况预估

19. 缔约方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16/CP.2 号决定第 15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订于 1997 年 2 月/3 月间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提供有关 1998 - 1999 两年期资金需求情况的大致估算。执行秘书业已针对这一要求编制了文件 FCCC/SBI/1997/3 号文件。该项文件提供了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拟议编制办法的初步资料,其中包括经修订的方案结构、对资金总需求的初步估算、以及有关时间安排的提议,供做出决定。已请履行机构批准这一时间表,并要求执行秘书向其下次会议提交 1998 - 1999 年的方案预算,同时顾及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b) 文件数量

20. 缔约方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17/CP.2 号决定第 1 段中要求各缔约方尽可能避免索取更多的文件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审议的评述意见汇编册。它还要求执行秘书尽可能限制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篇幅。此外,还请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的第五次会议提交有关降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所用文件的成本的进一步备选办法。秘书处一直在设法限制文件的成本,但将难以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和获得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之后就降低其成本的备选办法提出任何建议。与此同时,秘书处已准备对各种询问做出答复。秘书处关于这一题目的文件将提交给履行机构的第六次会议审议。

7. 法律事项

(a)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2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15/CP.2 号决定第 1 段中,核准了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该项协定的第 6 条第 6 款规定,本协定将于收到各缔约方相互通知业已满足其各自的正式要求的通知书之日的第二天开始生效。履行机构或愿注意到,联合国业已于 1996 年 12 月间完成了联合国、德国联邦共和

国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之间关于该《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生效的正式要求。一旦德国议会通过所需要的立法，本协定便将立即生效；预计这一立法将于1996年7月间颁布。与此同时，德国政府已于1996年12月间签发了一项关于依照其第6条第5款临时适用该项协定的法令。此项法令规定临时适用本《协定》中那些源自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的协定、且其细节经过必要修改的条款。前一项《协定》中的某些内容较为具体、且未包括在《志愿人员协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即关于因《公约》公务而需要进入东道国的人士的签证、入境许可或许可证问题的第3条第3款；关于法律身份的第4条；以及关于从事《公约》公务的人士的豁免问题的第5条。这些内容最终将由上述正在拟定之中的立法予以解决。秘书处目前正在就因本向《协定》的临时适用而产生的各种问题与德国政府的对等机构进行协商。

(b) 《公约》存放机构采取的行动

2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公约》各缔约方报告其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协商的结果，并报告《公约》存放机构针对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关于将捷克斯洛伐克这一名称从《公约》附件一中删除、并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列入其中的要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见文件FCCC/CP/1996/15/Add.1，第二部分，第三节，第1段）。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处在其提出的一项意见中指出，存放机构认为有关的更改程序不适用于将两个国家的名字列入《公约》附件一中。据认为，《公约》第16条中规定的一套修正程序可能在此适用，但对拟做出的变更而言过于烦琐。履行机构或愿注意到，《公约》第4.2(f)条规定，“...缔约方会议至迟应于1998年2月31日之前审查现有资料，以便在有关缔约方的核准下，酌情就对附件一和二中的名单所做的此种修正做出决定。”在此方面，履行机构或愿建议缔约方会议在着手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二中的名单时，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列入《公约》附件一中。

8. 因联合国大会而产生的事项

(a) 关于《21世纪议程》的特别届会：《气候变化公约》的投入

23. 缔约方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50/113号决议中的邀请，对其关于《21世纪议程》的特别届会提供投入。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1997年2月间进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并代表缔约方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供一项投入。

24. 缔约方会议还进一步请《公约》秘书处向履行机构提交一份简短的报告，以协助其有关此项投入的工作（见文件 FCCC/CP/1996/15/Add.1，第3段）。为此，秘书处已编制了文件 FCCC/SBI/1997/4，其中列出了履行机构可在筹备其代表缔约方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供的投入时采用的内容。

(b) 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

25. 缔约方在其第二次会议的第 14/CP.2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报告 1996 年审查行政支助和审查秘书长就第 50/115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结果。对行政安排的审查工作业已推迟到 1997 年后期进行，因为届时秘书处的行政能力便会健全起来。与此同时，目前正在设法从向联合国支付的管理费用中获得额外资金，用以加强秘书处的行政单位。已为各缔约方准备了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供其参考。

9.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2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 1/CP.2 号决定第 2 段中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应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本的京都举行。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就拟在京都举行此次会议并由日本方面支付有关费用的问题与日本政府一道做出令人满意的安排。为此，主席团在其 12 月 8 日的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以一项关于政府间会议的安排的项目为背景，编制一份有关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组织事项的文件。为此，履行机构将收到文件 FCCC/SBI/1997/5 号文件，其中列有关于秘书处正在就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做出安排的资料，其中包括编制会议的临时议程、就会议的工作安排提出建议、以及可能需要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履行机构或愿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特别是指示是否以及应于何时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

(b) 1997 - 1999 年会议的日程安排

27.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主席团的建议，即科咨机构、履行机构和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不应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同时举行，并同意由执行秘书根据主席团讨论

的情况提出的会议日程安排（见文件 FCCC/CP/1996/15/Add.1, 第三节, 第 6 段）。缔约方会议还同意由主席团随时对会议的日程安排进行审查。

28. 主席团在同次会议上就 1997 年间举行四组会议的日程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主席团还建议,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举行的时间, 其第四届会议可于 1999 年初举行。在此问题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在 1996 年 12 月间的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要求于 1998 年间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执行秘书已对这一提议表示了看法（见文件 FCCC/SBSTA/1996/20, 第 86 段）。主席团将在其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 同时计及履行机构提出的看法。

10. 会议的报告

29. 由于本次会议相对较为暂短, 因此其工作报告的完整的草案案文或许难以在会议结束时编制完毕。履行机构或愿首先通过各项决定或实质性结论, 并授权主席于会议结束之后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会议报告。尽管将尽一切努力设法以所有语文提供会议得出的结论, 但这只有在为翻译工作提供足够的时间的前提下才有可能。

附件一

提交给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FCCC/SBI/1997/1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SBI/1997/2	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机制：第 9/CP.1 号决定中所述审查工作。
FCCC/SBI/1997/3	行政和财务事项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资金需求情况预估。
FCCC/SBI/1997/4	因联合国大会而产生的事项：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投入。
FCCC/SBI/1997/5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缔约方会议的第三届会议。
FCCC/SBI/1997/Misc.1	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机制：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相关行动的资料。

供本次会议使用的其它文件

FCCC/SBI/1996/14	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内瓦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FCCC/SB/1997/1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FCCC/SBSTA/1997/Misc.1	技术和技术资料方面的需求。 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述意见。
FCCC/SBSTA/1997/Misc.1/Add.1	技术和技术资料方面的需求。 各缔约方提出的评述意见。

附件二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拟议工作日程表

	星期二 2月25日	星期三 2月26日	星期四 2月27日	星期五 2月28日
上午10时 至 下午1时		项目4(a)和 4(b)	项目6和7	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 至 6时	项目1, 2, 3, 5和 6		项目8和9	项目10

临时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来文: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来文。
4. 资金和技术合作:
 - (a) 资金机制: 第9/CP.1号决定中所述审查工作;
 - (b) 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相关行动的资料。
5.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6. 行政与财务事项:
 - (a) 1998-1999年方案预算: 资金需求情况预估;
 - (b) 文件数量。

7. 法律事项:
 - (a)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b) 《公约》存放机构采取的行动。
8. 因联合国大会而产生的事项:
 - (a) 关于《21世纪议程》的特别届会:《气候变化公约》的投入;
 - (b)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9.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 (b) 1997-1999年会议日程安排。
10. 本次会议的报告。

与履行机构工作相关的其它会议:

- 第13条问题特设小组和科咨机构的会议将分别与履行机构的会议同步举行。
